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52，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609,252,4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分配已于2014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于2014年9月25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是公司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基于一定假设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